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股份”）的委托，作为传化股份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涉及传化股份的本计划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主体资格；
- 2、《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

3、本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4、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传化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

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一）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301348W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传化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6号文核准，传化股份于2004年6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9.91元，募集资金净额18,893.97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41号文批准，传化股份于2004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传化股份”，股票代码“002010”。

根据传化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注册资本为325781.467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808

号《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传化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传化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传化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传化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本所认为，传化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传化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

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计355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73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57,814,678股的0.7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355人		2,473	0.76%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建立劳动关系，且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1、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473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57,814,678股的0.76%，不超过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标的股票禁售期

1、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上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四款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第二条第（一）、（三）款的规定。

3、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

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55元/股。该行权价格系依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中价格较高者确定。

本所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16-2018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若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由公司注销。

本所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出现本计划即行终止的情形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作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本所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不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承诺，传化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传化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的有关规定。

三、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传化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传化股份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传化股份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25日就《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传化股份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传化股份聘请本所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

2、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2016年3月2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传化股份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示激励对象的全部名单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认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进展，传化股份尚需遵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传化股份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其次，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行权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此外，传化股份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传化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传化股份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传化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传化股份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传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传化股份尚需遵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传化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杨杰

方怀宇

李诗云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